市商务系统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1 | 未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的，扣3分。 |  |  |  |
| 2 | 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分解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并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酌情扣1-3分。 |  |  |  |
| 3 | 局务会议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本单位机关）形成纪要并报市商务局，每少1次扣1分；不报送扣3分。 |  |  |  |
| 4 | 未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常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办）的要求切实履责，不认真组织或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督查、驻点督导、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示范创建工作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每项酌情扣1-4分；不按文件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的，每次扣0.5分。 |  |  |  |
| 5 | 未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整治大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扣5分； 未成立以安委会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的，扣2分；自查自改工作不落实，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发现1处扣1分；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不认真整改治理的，发现1处扣2分；不按规定报送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的，酌情扣1-2分；未组织学习宣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扣2分。  |  |  |  |
| 6 | 系统内企业、单位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赶赴现场督导的，每次扣3分；不按规定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的，每次扣3分。 |  |  |  |
| 7 | 未认真开展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报市商务局的，酌情扣1-3分。 |  |  |  |
| 8 | 对直属单位及机关本部每年开展安全检查至少4次（情况及时报市商务局），每少1次扣3分；不报送情况每次扣1分。 |  |  |  |
| 9 | 未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的，发现1处扣2分。 |  |  |  |
| 10 | 未按规定妥善处理安全生产信访事项导致严重后果的，每起扣2分； |  |  |  |
| 11 | 机关本部和直属单位发生一般死亡事故（含性质恶劣无人员伤亡事故），每起扣20分，给予“黄牌警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扣40分，实行“一票否决”。 |  |  |  |
| 12 | 瞒报、谎报事故，每起扣10分（其中较大及以上每起扣20分），取消评先资格；迟报、漏报事故，每起扣3分。 |  |  |  |
| 13 | 组织部署全系统对大型商场、大型市场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专项安全检查，少1次扣3分。 |  |  |  |
| 14 | 未督促大型商场、市场和相关企业依法执行安全设施与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扣5分；未积极推广智慧用电技术，导致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未安装智慧用电设备达40%以上的，酌情扣1-5分。 |  |  |  |
| 15 | 未认真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和非法加油站整治行动，废旧金属非法冶炼回收、非法加油现象严重的，酌情扣1-3分；未按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马路市场集中整治相关工作任务的，酌情扣1-3分。 |  |  |  |
| 16 | 未对典型案例和事故隐患进行曝光的。成员单位至少每季度曝光一次，每次不少于5个，每少一个扣2分。 |  |  |  |
| 17 |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交办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清单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5分；因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影响我市国家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每起扣6分。 |  |  |  |
| 18 | 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一单四制”工作的。并逐一进行交办和销号，实行台账管理和定期通报。至少每季度交办一次，成员单位每季度不少于5个，每少一个扣2分。 |  |  |  |
| 19 | 国家、省、市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同意无故缺席的，每次扣2分。代会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有效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 |  |  |  |
| 20 | 负有考核任务的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考核结果的，每次扣3分，考核结果未实现差异化的，每次扣2分，迟报、漏报的，每次扣1分。 |  |  |  |